

#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2月3日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州长 李文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7年主要工作

过去的一年，是州十一届人民政府履新之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民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攻脱贫、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41.5亿元，增长10.9%；固定资产投资151.65亿元，增长2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93亿元，增长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53亿元，增长1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48元，增长9.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871元，增长10.8%，较好地完成了州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州十一届人民政府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年来，我们稳增长、促转型，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稳增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21条稳增长措施。全面清理和规范各类涉企收费，认真落实营改增和其他税收减免政策，减轻企业负担1.75亿元。支持有色金属、硅工业等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转型升级；17户工业企业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4375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1.46亿元，增长13.8%。培育150户微型企业，民营经济增加值完成56亿元，增长10.6%。商品住宅可售面积下降31.18%。新增核桃、漆树、花椒、草果等种植面积32.32万亩，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57个，新增注册商标236件。丙中洛旅游区总体规划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怒江民族风情乡村创客园区、悬崖小镇、登埂温泉旅游小镇等项目有序推进。启动“一部手机游云南”怒江板块建设，开展一系列旅游文化宣传推介活动，实现旅游业总收入47.48亿元，增长30.8%。食品消费品制造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4.5亿元，增长22%。商贸、金融、信息、物流等服务业健康发展，州、县(市)、乡(镇)三级电子商务服务实现全覆盖，建成159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一年来，我们强措施、补短板，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万名干部下基层、进村入户攻脱贫”行动，选派3734名实战队员到基层一线开展脱贫攻坚和基层党建工作。深入开展“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广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化集中安置政策解读和宣传发动，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扎实推进。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5亿元。选聘6388名贫困群众担任生态护林员，实现户均增收1万元以上。珠海市结对帮扶工作成效显著，三峡集团、中交集团、云南能投集团等企业帮扶工作扎实推进，29家民营企业投入帮扶资金4055万元对32个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66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9.93亿元。建成安居房10486套，全力推进80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惠及5.63万人。行政村道路硬化和农户通电率达100%。启动实施独龙江乡“率先脱贫、全面小康”行动。3.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24个贫困村出列。

一年来，我们破难题、增投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紧盯重点项目，加强跟踪服务，着力破解征地拆迁、融资等难题。筹措地方债券资金7.64亿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亿元，高位推进项目建设，先后集中开工97个项目。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4个PPP项目进入省级和财政部项目库。保泸高速公路、兰坪通用机场、大华桥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怒江美丽公路，剑兰高速、兰云高速兰坪段开工建设。六片红色旅游公路、G219丙吉公路、怒江六库机场公路试验段建成通车。国家民航局出具怒江六库机场建设行业意见，保山至泸水、大理至兰坪铁路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瓦姑水库蓄水试运行，弥勒坝水库开工建设。黄登水电站下闸蓄水，国内首座220千伏固定串补站建成投产。

一年来，我们保生态、治“两违”，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扎实抓好“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完成退耕还林还草29.38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1万亩，义务植树140万株。深入推进“怒江花谷”生态建设，实施州级示范样板林、种苗繁育基地、城市入口景观提升等工程，种植各类观赏苗木200万株。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施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71个，整改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问题68项。推进“以电代柴”示范区建设，受益农户1187户。创建7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35个州级生态村，贡山县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县考核验收。丙中洛入选全国一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怒江傈僳风情小镇、贡山独龙风情小镇、罗古箐普米风情小镇入选全省一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全面推行河长制，设置河长（河段）1464个，四级河长体系基本建立。规划实施18个建制镇“一水两污”项目。启动“四城同创”，全面开展“两违”整治，拆除违章建筑物19.01万平方米，查处违法用地27.9万平方米。淘汰关闭矿山34座，依法打击乱挖滥采、侵占河道、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等各类违法行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3.13平方公里。

一年来，我们抓改革、促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16项，调整监管方式49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前置审批事项从133项减为34项。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多证合一”政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启动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颁证工作。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筹推进科技、教育、卫生、投融资、财税、电力等各项改革。与缅甸经贸、教育、卫生等合作交流进一步加强。成功举办2017中国怒江皮划艇野水国际公开赛、怒江傈僳“阔时”文化旅游节。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与珠海市联合举办“怒江·珠海商务扶贫暨怒江州招商引资推介会”。与中交集团、云南建投集团等大型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引进州外实际到位资金101亿元，增长12%。全面实施“人才强州”战略，组织开展第一届怒江“名医”“名师”“名家”评选活动，新增高技能人才105人，引进紧缺人才57人。

一年来，我们守底线、惠民生，社会事业不断进步。教育事业全面发展，14年免费教育和中职学生免学费政策全面落实，贡山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认定。9.17万名

学生享受免费教育，6.17万名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输送2137名“两后生”到职业技术学院接受职业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加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13.7个百分点，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明显提升。组建10个名师工作室，教育科研体系不断健全。州职教中心和州直幼儿园新城区分园一年建成，新（扩）建46所幼儿园，学校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文艺创作、民族语电影译制等工作不断进步，数字图书馆面向大众开放，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正式启动，以药养医机制逐步破除。改扩建村卫生室107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四重”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100%。州人民医院启动创建三级甲等医院工作，福贡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贡山县人民医院通过二级乙等医院评审，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全面完成。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565万元，扶持创业582人。城镇新增就业4695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65%。州老年人活动中心、州民族体育馆等一批惠民工程投入使用，州文化馆、州广播影视民族语译制中心即将建成。州人民医院改扩建、州中医医院、州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州疾控中心等迁建项目加快推进，州养老服务中心、州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全面启动，5000套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序推进。10件惠民实事全面实施。

一年来，我们促团结、保稳定，边疆和谐安宁局面更加巩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第二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创建工程”，投入资金7200万元推进1个示范县、1个示范乡、35个示范村（社区）和3个民族特色村寨建设，9个村寨被命名为第二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21个村寨被命名为首批“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投入2.44亿元边境地区转移支

付和兴边富民资金，支持边境一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善民生。实施 10 个民族文化抢救保护和精品工程项目。落实人口较少民族和边民保险保障措施，为 20 万沿边群众和人口较少民族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 2.71 万户农村家庭购买农房保险。加强跨境边民友好往来，缔结边境友好村寨 10 对。初步解决 984 户高黎贡山移民安置问题。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宗教和谐稳定局面更加巩固。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怒江建设，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不断完善。圆满完成“十九大”安保维稳任务。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积极做好人防和拥军优抚工作，军民融合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开展“解放思想、推动落实、争先进位”专题研讨，积极创建“担当型”政府。定期向人大、政协报告和通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24 件、政协委员提案 217 件。规范权责清单，清理整治津补贴、“吃空饷”、超编制超职数问题。加强审计监督，首次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和任期审计试点工作，对州本级 83 家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认真整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反馈意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州委实施办法。

各位代表！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克服了许多困难和不利因素，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极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各级干部的成就感，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州

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广大干部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

志，向驻怒江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怒江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尽管去年绝大多数目标任务已完成或超额完成，但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项指标仍未完成预期目标。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在经济发展上，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产业发展缺乏支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在脱贫攻坚上，产业扶贫路子少、集体经济发展难，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稳定脱贫任务依然繁重；在社会建设上，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教育、医疗等民生工作短板亟待补齐；在政府自身建设上，运用新理念引领新发展的能力不强，一些干部怕、慢、拖、推等不担当、不作为现象仍然存在，作风建设还需持续加强。我们必须直面这些问题，以坚定的决心、顽强的意志、有力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二、2018 年工作重点

今后三年，是我州决战深度贫困、决胜全面小康的攻坚期，也是实现“怒江 2020”新目标的关键期。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州委八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抢抓机遇、勇于担当，坚定信心、提振精神，鼓足干劲、苦干实干，争创一流、实现跨越，奋力开启建设“怒江 2020”新征程。到 2020 年全州旅游文化、特色生态农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生态食品和消费品制造业、矿电等产业培育壮大；怒江美丽公路及慢行系统建成使用，保泸高速公路、六兰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兰坪通用机场、怒江六库民用机场建成通航；怒江新城拔地而起，10 万贫困群众进城入镇生产生活；人民群众住上安全稳

固住房，出行难、饮水难、上学难、就医难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怒江花谷”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怒江的水更清、山更绿、天更蓝、空气更洁净；民族团结、边境安宁、社会和谐的局面更加巩固。通过三年的努力奋斗，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赶上周边州市，缩小与省内先进州市的差距，实现脱贫摘帽，消除区域性整体贫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怒江全面建成，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新怒江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也是开启建设“怒江 2020”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事关长远、意义重大。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州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12343”脱贫攻坚总体思路，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着力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确保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实现“怒江 2020”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以上。3.4 万贫困人口脱贫，50 个贫困村出列。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完成以上目标任务，要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 (一)以易地搬迁、产业扶贫为抓手，确保脱贫攻坚取得新成效

用足用好政策。牢牢抓住国家支持“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加大边民支持力度促进守边固边，以及省委、省政府打好迪庆怒江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等窗口期，准确把握政策具体规定和精神实质，紧密结合怒江实际，组织专门力量研究政策，主动作为、积极对接，下大力气用足用活用好政策，打好项目、资金、产业、土地、人才等政策组合拳，推动脱贫攻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效。

抓牢易地搬迁。紧盯易地扶贫搬迁 10 万人目标，全面完成 2016、2017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任务，加快怒江新城和福贡、贡山、兰坪 3 个县城及片马镇抵边安置区规划建设，确保 4 月底前开工率不低于 40%，6 月底前开工率达到 100%。加强安置点建设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加大日常跟踪、监督指导和督查通报力度，推动安置点尽快建设完工。统筹抓好搬迁安置户后续产业就业扶持和稳固发展工作，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现结余指标流转收益。

抓实产业扶贫。重点扶持草果、特色养殖、中药材、蔬菜、砂仁、核桃、漆树、花椒等 8 大农业产业，在稳定传统产业的基础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施品牌战略，延伸产业链，形成“村有主导产业、户有增收项目、长期稳定增收”的产业体系。引进民间资本参与产业扶贫开发，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立健全贫困户参与产业建设和受益分配机制。盘活村级集体资产，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拓宽农村就业渠道。培育壮大劳务经济，发挥中职学校和新时代农民讲习所等平台作用，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精准对接，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年内转移农村劳动力 1.2 万人。大力促进生产对接市场，发挥“互联网+扶贫”作用，解决农副产品产销不对路、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聚合帮扶力量。强化教育扶贫措施，落实贫困户子女各阶段教育扶持政策，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辍学。开展农村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帮扶。抓实生态扶贫，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让更多贫困人口通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就业增收。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建立完善贫困户健康档案数据库，强化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力度，全面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建立健全农村低保政策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机制，推进低保线和贫困线“两线合一”。深入开展金融扶贫、旅游扶贫和“万企帮万村”等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继续加大与珠海市和三峡、中交、云能投、云建投等企业的对接联系，深化拓展帮扶协作内容和合作空间。

增强脱贫实效。着力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地和工作落实三个关键环节。完善脱贫攻坚逐级督查制度，抓好县(市)乡(镇)扶贫开发成效和实绩考核，抓实国家、省对贫困县(市)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各项基础工作。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强化跟踪问效和审计监督，进一步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好脱

贫攻坚与基层党建实战队作用，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和“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主题教育活动，引导群众转变“等靠要”思想，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

力。加强对已脱贫农户的动态跟踪帮扶，巩固脱贫成果。

(二)以做实前期、创新模式为基础，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创新方式、拓宽渠道，招纳各方面人才为项目决策提供咨询、论证和指导。做好项目摸底、调研、论证，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做好项目立项、土地征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资金筹集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报批精准度和项目落地成功率。强化项目申报入库，做好项目统计工作。加快推进怒江六库机场和保山至六库、大理至兰坪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兰坪至泸水、泸水至片马、泸水至腾冲高速公路选线论证和怒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和储备一批产业、城建、交通、生态环保、旅游休闲等重点项目。

创新投融资模式。探索创新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搭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平台，发挥各类投资开发企业作用，实现多渠道融资和信贷支持。深入研究国家投资方向和专项建设资金支持方向，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力争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棚户区改造、扶贫开发等领域得到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省级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强化州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加强对省级“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州级重点项目和州长、县(市)长项目的跟踪调度，强化督查考核。加快推进剑兰和兰云高速兰坪段、怒江美丽公路等干线公路和福维、箐兔等县(市)乡公路建设，力争保泸高速怒江段建成通车，启动建设六兰二级公路、怒江大道延长线和六库渡口怒江大桥。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直过民族地区、沿边地区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达通畅工程 800 公里。加快推进怒江六库机场项目，确保兰坪通用机场建成通航。加快黄登、大华桥水电站建设，确保年内建成发电。继续推进板瓦水库、布拉底水库、弥勒坝水库项目建设，完成黄木水库建设，力争完成泚江河、通甸河、木切尔河、老窝河综合治理工程。全力协调服务好悬崖小镇、傈僳部落、特色小镇等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三)以突出特色、提质增效为支撑，确保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

发展壮大重点产业。着力发展特色粮经、高效林业、山地牧业、优质药材和淡水渔业，抓实“菜篮子工程”，做精特色生态农业。力争完成 2 个规范化蔬菜种植示范园，建设 5 个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发展中蜂养殖 20 万箱，种植 5 万亩砂仁，新增特色中药材 5 万亩。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7 个，支持培育龙头企业 5 个、家庭农场农庄 20 个。做优旅游文化产业，搭建州县(市)旅游文化投融资平台，促进旅游文化高度融合。整合旅游宣传资源，创新旅游营销机制，加大旅游推介力度，强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全力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怒江板块建设。积极推动“全域旅游”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力打造乡村旅游和民族节庆品牌，建设 30 个旅游文化特色村，培育 320 户旅游文化经营户，实现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8%。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的对接合作，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生态食品及消费品制造业招商引资、合作开发上实现新突破。加快实施兰坪民族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促进传统硅、锌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好泸水 10 万吨多晶硅新材料扶贫项目一期和宏盛锦盟硅业技改项目。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实施草果提质增效 15 万亩、高产栽培试验示范 5 万亩，完成稻田综合种养高效示范 1 万亩，实施核桃提质增效 4.5 万亩。深入实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强化要素保障，支持骨干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升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 8%。加快金融、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继续推进城乡农贸市场改造和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3 个，实现村级电商服务点全覆盖。加快推进园区建设。调整和完善园区规划，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和完善园区管理体制，激发园区发展活力。推进兰坪、泸水工业园区规划修编工作，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通过科技创新，调优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实施品牌战略，做大做强园区经济。

(四)以生态保护、环境整治为重点，确保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新提升

持续推进退耕还林。把退耕还林还草和产业扶贫结合起来，与旅游产业和美丽公路建设结合起来，加快推进 39.72 万亩新

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按照“应退尽退，应调尽调”的原则，确保 25 度以上陡坡地全部退耕，25 度以下能退尽退，如期完成年度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确保完成怒江、澜沧江沿岸玉米种植结构调整，持续推进“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扎实做好“怒江花谷”生态建设，以城镇面山、公路沿线、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化集中安置点等区域为重点，植树造林、栽花种草，实施绿化美化工程，真正实现“面上拓展，点上见效”的目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继续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严格环境准入门槛，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气、水、土”污染防治，整治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启动实施 508 个农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实施好兰坪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项目。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严厉整治非法采砂采石、直排污水、乱弃渣土、毁林开垦和退耕复垦等突出问题。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深入开展土地非法交易专项整治行动。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高起点编制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完善州、县(市)、乡(镇)、村四级规划体系。加快推进丙中洛小镇、傈僳风情小镇、独龙风情小镇、罗古普米风情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以年度脱贫出列村和抵边沿边村为重点，建设 90 个省级村庄规划示范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持续开展“四城同创”，深入推进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农村“七改三清”和文明素质提升行动。实施美丽公路沿线村镇“穿衣戴帽”工程，深入开展“厕所革命”。持续推进“两违”整治，着力解决公路沿途集镇占道经营、杂物乱摆乱放等突出问题。培育多元城镇管理主体，推进服务社会化、市场化，着力构建全民参与、共创共享的城乡建设管理新格局。

#### (五)以统筹城乡、均衡发展为主线，确保民生问题得到新改善

促进城乡创业就业。实施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计划。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引导扶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企业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 4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增资政策。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实现沿边群众和人口较少民族群众人身意外伤害险全覆盖。扩大高风险行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进一步完善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工作。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深入开展尊老爱老敬老活动，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州养老服务中心年内竣工。实施好州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加强保障性安居房建设，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力争完成 3413 套棚户区改造和 8500 户农危改建设项目。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继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抓均衡、夯基础、补短板。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落实好 14 年免费教育，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扎实推进“全面改薄”工程。依法深入开展“控辍保学”，落实“三线四级”责任制，辍学率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如期实现泸水、福贡两个县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继续实施好“一乡一园、一村一幼”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新(扩)建 21 所幼儿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落实好职业教育全覆盖政策。继续实施“两后生”送学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不断提高高中阶段入学率。创新机制体制，持续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健康怒江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做实医联(医共)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药品购销“两票制”，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实施县级医院提质晋级行动计划，推进州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泸水市人民医院创建二级乙等医院工作。加快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改扩建村卫生室 47 个。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妇幼健康服务和中医药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升民族竞技体育水平，办好中国怒江皮划艇野水国际公开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现行政村文化服务全覆盖。加强文化阵地建设，积极扶持引导文艺创作，推出一批体现怒江特色的精品力作。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馆建设，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标准。加快推进州图书馆和

---

县(市)级文化馆建设,启动州工人文化宫、州民族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支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强化媒体舆论正面宣传引导。完成17座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补点台站建设。同时,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抓好统计、调查、保密、移民、人防、气象、地震、档案、地方志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文联、社科联、侨联、科协、红十字会等工作。继续办好10件惠民实事。

#### (六)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引擎,确保跨越发展得到新动能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生态文明建设和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强金融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和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化财税金融改革,细化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推动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继续深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工作。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流动、激励等政策保障措施。支持配合司法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投资价格、供销等领域改革。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加大对缅工作力度,积极搭建与缅交流合作平台,加快实施与缅道路连通项目,提高对外辐射带动能力和水平。推进片马口岸转型升级,全面启动边民互市点项目建设。服务对外经贸企业,促进通关便利化,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合作,扭转进出口贸易总额持续下滑的被动局面,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0%以上。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强化协调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专利申请与保护工作,维护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商标专用权,提升企业家信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创业环境。继续强化州级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招商引资责任制,及时跟进落实签约项目,探索一个项目一套服务班子的对接服务机制。策划一批高质量的招商项目,发挥企业主体和园区平台作用,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着力在产业招商、资源优势招商、专题招商、精准招商等方面下功夫。既要招大引强,也要在“小而专、小而特、小而优、小而新”方面取得新突破。确保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 (七)以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为目标,确保社会管理创新得到新加强

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州。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活动,做好第二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收尾工作,全力实施《怒江州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规划(2016—2020年)》,力争贡山县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通过省级验收。启动实施第二轮兴边富民工程沿边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沿边惠民各项政策。加强以“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维护”为核心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积极筹建民族服装服饰、民族旅游工艺品研发及民族特色食品加工企业。组织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世居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民族文化“百名人才”培养工程。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强化对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和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训,提高宗教管理人员生活补助,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怒江、法治怒江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规范信访秩序,加强应急管理、舆情导控。加快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确保州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防暴处突、反恐维稳工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以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边境管控能力。积极开展双拥共建,促进军地军民融合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加强监测预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强和改进政府自身建设,是人民的殷切期盼、是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跨越发展的使命和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尽心竭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

(一)坚持党的领导，建设信念坚定的忠诚政府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府党组和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和领袖权威，始终做到绝对忠于核心、坚定拥护核心、时刻紧跟核心、坚决捍卫核心，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问题向州委请示报告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推动落实、争先进位”专题研讨。坚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行为规范的法治政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府工作。提升政府立法水平，促进立法和各项改革决策相衔接。强化法治教育，提升各级政府和公务员队伍的法治意识、执法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和改进政府信访工作，依法稳妥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认真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向人大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执法监督，坚决整治一切不公正、不文明行政行为和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强化责任担当，建设实干有为的“担当型”政府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认真落实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调研等工作制度。畅通民情民意表达渠道，坚持开门决策，多方汇集民智，真正使政府决策建立在广泛的民意基础上。尽心尽力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环保、教育、医疗等热点难点问题。深化创建“担当型”政府机关，大力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着力克服不作为、慢作现象。把真抓实干作为重要政治品质，把干事创业作为最大政治责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干事者撑腰、对担当者负责。

(四)提升工作效率，建设勤政务实的高效政府坚持政府工作问题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目标化，以执行力建设为核心，健全权责明确的落实机制，努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树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态度和作风，全面推行重要工作限时办结、通报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规定时限内全面落实。强化网上行权，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把脱贫攻坚、项目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工作作为检验政府工作效率的“试金石”，把组织和人民满意不满意

作为衡量政府工作好坏的最高标准。

(五)全面从严治政，建设风清气正的廉洁政府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压紧压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州委实施办法，坚决纠正“四风”，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强化权力约束和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国有企业监管等重点领域腐败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决惩治腐败，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以高黎贡山般的坚毅品质，怒江激流般的争先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昂首阔步迈向“怒江2020”。